

广州海事法院

广海法〔2020〕90号

广州海事法院对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2020年3月至4月，广东省审计厅对我院2019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重点审计了院本部，并对其他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。根据省审计厅对广州海事法院2019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的审计结果，对审计指出的问题，我院逐条进行梳理，分析原因，研究部署整改工作。现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我院“海事司法研究和对外交流经费”项目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。

该项目系我院2019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经费，因2019年初，省法院计划安排我院参加省法院组织的赴德国的出境培训，因计划变动未安排我院参加，最终致使我院计划的部分出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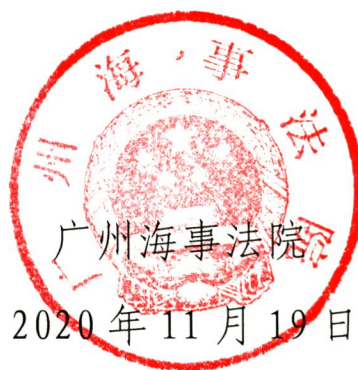
境培训及调研因工作没有成行，造成出国经费无法开支。

具体整改情况：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办理2019 年年终省级单位预算结转结余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院已在2019 年年终结转时，报请省财厅按程序上缴国库并做资金收回处理。

二、关于我院 4 辆公务用车未实行单车核算的问题。

具体整改情况：根据《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，为规范全院公务用车管理，有效保障公务活动，严控公车运行成本，从 2020 年开始，办公室车管组已落实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单一核算管理台账登记制度；同时于 2020 年 4 月开始，在办公内网对公车运行情况进行全院公示。

特此报告。



广州海事法院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26 日印发
